

中華民國主辦1998年第三十九屆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社會資源籌募辦法

98IMO社會資源組 提供

前言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al Olympiad, 以下簡稱 IMO) 競賽活動本身是國際上中學生數學能力及創造力的競賽活動,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活動, 自從 1959 年在羅馬尼亞開辦以來, 除 1980 年因故停辦一次外, 至今已舉辦了 38 屆, 參賽隊伍也由最初的 4 個東歐國家增加到全球五大洲的 82 個國家。第 39 屆 IMO 預估有 85 隊參加, 每隊參加代表至多 6 名學生, 正、副領隊各 1 人, 觀察員若干名, 預計國內外參與本項競賽活動的人數超過一千人次; IMO 在國際上是各數理奧林匹亞競賽中歷史最悠久、參賽國家及競賽學生人數都是最多的一年一次國際上數學資優生競賽之交流活動。

有鑑於我國在四年前 (1993 年) 參加土耳其主辦第 33 屆 IMO 時, 一方面, 因為我國競賽代表團以傑出的團體成績, 在 73 隊 412 位學生代表中榮獲總分排名第 5 名之超級強隊 (美國第 7 名, 日本第 20 名), 並有一位與大陸選手同得滿分金牌獎; 另一方面,

由於我國教育部與國科會之強力支持, 因而爭取到 1998 年第 39 屆 IMO 的主辦權。由於主辦 IMO 之國家已排到西元 2004 年 (第 45 屆), 再輪回羅馬尼亞主辦時已是西元 1999 年, 西元 2000 及 2001 年 IMO 將分由韓國及美國主辦, 可見能獲得數十年一次的主辦機會誠屬難能可貴。

在過去歷屆的 IMO 競賽主辦國, 經常獲得該國資訊、科技企業界, 如 IBM、CASIO、Microsoft、XEROX、Johnson-Johnson、McDonald's... 及航空公司... 等之贊助—充分運用企業界之資源; 企業界也藉由數十年難得一次的機會, 透過參與贊助 IMO 競賽活動的方式來回饋社會。在此活動當中, 企業界不僅可以對國內的教育界盡一份心力, 更可以藉此活動達到宣傳其企業形象及產品的機會, 如此相輔相成的來熱烈隆重地完成 IMO 競賽活動, 留下美好的奧林匹亞史蹟。

為了結合社會資源來補助我國主辦 1998 年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事宜及拓展我國廠商國際市場, 茲擬訂中華民國主辦 1998 年

第39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社會資源籌募辦法。

壹、依據

一、中華民國主辦1998年第三十九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計畫。

二、86.04.29.1998 國際數學奧林匹亞指導委員會會議。

貳、主旨

一、結合社會資源，共同推展第三十九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及國內 IMO 競賽相關之數學教育活動。

二、獎勵贊助第三十九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之熱心廠商熱心工商團體、基金會等單位人士。

參、說明

一、IMO 競賽活動：

(一) 競賽期間：

正式競賽活動期間：1998年7月10日至21日，共計十二天。

(二) 競賽活動內容：

1. 各國數學家於前半年提供預選試題。
2. 試題組於前半年研究甄選各國提供之預選試題。
3. 各國領隊於七月十日至十三日在台北闡場甄選六道競賽用試題。

4. 六道試題譯成各國語言並安排每天三道題4.5小時的解題競賽。
5. 賽後競賽代表參觀我國名勝及科技文化建設。
6. 於閉幕典禮中頒發金、銀、銅牌獎得主；以500名參賽者為例約計250位可獲得獎牌，其中可獲金、銀、銅牌獎的人數各約41- 42、82-84、123-125人。

(三) 活動目標：

1. 結合國內高中、大學、學會及中央研究院等數學界力量，辦理國際數學競賽及國內相關數學教育活動，增進我國國際性之學術能力，並帶動我國中、國小學生學習數學興趣，以提昇我國數學教育水準。
2. 強化我國國際地位，增強我國國際數學競賽學術活動之影響力。
3. 舉辦國際數學競賽活動以展現我國學生數學能力，積極提昇我國國際聲譽及形象。
4. 藉由主辦國際性活動，推動我國文化觀光事業，增進國際文化交流。

(四)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家科學委員會
2. 承辦單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3. 協辦單位：
一九九八年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數學奧林匹亞委員會
中華民國數學會
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台灣各公私立大學數學系

(五) 參與活動人員：

1. 競賽主席、秘書長及七位委員組成之國際數學奧林匹亞顧問委員會人員；各國領隊組成的主試委員會。
2. 我國人士組成之組織委員會及問題委員會。
3. 一九九八年 IMO 競賽指導委員會及中華民國數學奧林匹亞委員會之委員。
4. 各公私立大學教授，中華民國參加1998年 IMO 國手所就讀學校之輔導老師，各國代表團副領隊、觀察員及參加競試學生，義工輔導人員，試題翻譯製作人員，接待人員，行政人員，表演人員及新聞媒體工作人員等。
以上估計參與此次活動的國內外人士超過一千人次。

(六) 一九九八年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活動場地：

1. 開幕典禮：世貿中心。
2. 闡場：翡翠灣福華飯店。
3. 成績協調場地：仁愛福華飯店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理學院校區。
4. 競試場地：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理學院校區。
5. 學生住宿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理學院校區之女生第二宿舍、研究生宿舍及進修推廣部學員宿舍。

6. 閉幕典禮：國父紀念館。

二、社會資源籌募：

(一) 社會資源籌募目的：

1. 補助 1998 年我國主辦的第三十九屆 IMO 競賽之各項軟硬體設施，獎助我國參賽學生及其學校。
2. 結合並獎勵贊助1998年第39屆IMO競賽之社會資源團體、基金會、個人，共同推廣全球資優數學教育且提供廣告宣傳及回饋國際社會之機會。

(二) 社會資源籌募原則：

為廣泛結合社會各界工商團體、基金會、人士之各項資源，籌募原則如下：

1. 文化科技學術基金會、大型優良企業及廠商(人士)，採主動接洽，依個案辦理。
2. 一般企業及廠商，以函寄說明書接洽辦理。
3. 手冊中廣告刊登對象，以形象良好之基金會、廠商及正派經營之店家為原則。

(三) 贊助履行事宜：

當募集到各項社會資源後，為確保贊助基金會、企業、廠商及人士美意及權益之履行，社會資源組負責協助辦理權責如下：

1. 廣告布幕或旗幟的架設，委由場地組協助支援處理。

2. 贊助款項收據與核發工作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出納組協助辦理。
3. 贊助產品之簽收、收集、分發以及贈送基金會、廠商(人士)獎狀工作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事務組統一辦理。
4. 行政組協助刊載報導贊助廠商(人士)新聞消息。
5. 贊助競賽活動之廠商、公司、基金會等列為贊助單位。

(四) 籌募資源分配管理方式:

由社會各界工商企業團體、基金會及個人募集到的各項資源,除直接支援1998年第39屆IMO競賽活動行政業務支出和辦理活動之各項軟硬體設施並獎勵我國參賽學生及其學校外;如有結餘,則視金額之多寡,另訂辦法將其款項協助辦理日後IMO競賽培訓活動、數理資優培育活動或支援數學學術相關活動之用。

肆、廠商人士贊助要點

一、贊助方式:

舉凡形象良好的工商企業、社會各界團體(人士)所提供之贊助金額、產品及服務項目...等社會資源我們均歡迎熱心捐贈。

二、贊助類別:

1998年第39屆IMO競賽所需之各項贊助項目如下:

1. 經費贊助: 提供經費補助第39屆IMO競賽活動之主辦或獎勵我國參賽學生及其學校。
2. 產品贊助: 免費提供第39屆IMO競賽活動期間所需之有關物品。
3. 服務贊助: 免費提供第39屆IMO競賽活動期間所需之有關服務或借用物品。

三、贊助回饋獎勵方式:

為鼓勵社會各界贊助第39屆IMO競賽活動,本誠信互惠之原則,提供下列獎勵方式(如附件),以感謝其熱心支持:

1. 活動手冊及其相關資料中捐助者列為贊助單位並提供住宿競賽活動場地附近特定廣告空間。
2. 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或其他相關學校核發學術基金會收據,以供贊助廠商(人士)辦理申報該年個人所得總額扣除額或列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用。
3. 贊助金額(或等值之產品服務)總值達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者,報請主辦單位於閉幕典禮時公開表揚。

四、籌募期間:

即日起至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止。

五、接洽方式:

社會資源募集工作由社會資源組辦理並得指定特定人士協助辦理之。

聯絡電話:(02)2935-6132~3轉318或342

傳 真:(02)2930-6547

聯絡地址: 台北市汀州路四段八十八號 國立
台灣師範大學科教中心 主辦一九九八年國際
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組織委員會

伍、本辦法由一九九八年國際
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指導委員會
會議同意後施行。

附件:1998年第39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活動
獎勵贊助項目回饋方式

贊助等級	贊助額度	享受權益	備註
第一級 (榮譽贊助基金會 或廠商 (人士))	凡贊助金額 (或等值 之產品服務) 超過新 台幣 50 萬元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發收據、抵免稅徵 2. 報請主辦單位於閉幕 典禮時公開表揚並致 贈感謝狀 (由主辦單 位共同具名) 3. 手冊及報告書上的感 謝對象 4. 可於競賽活動中提供 廣告看板空間 5. 於新聞稿中表揚贊助 事蹟 	
第二級	凡贊助金額或等值之 產品、服務超過新台 幣 20 萬元以上, 但未 達 50 萬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發收據、抵免稅徵 2. 報請主辦單位公開表 揚, 致贈感謝狀 3. 手冊及報告書上感謝 字樣 4. 於新聞稿中表揚贊助 事項 5. 可於競賽活動中提供 廣告看板空間 	
第三級	凡贊助金額或等值之 產品、服務超過新台 幣 10 萬元以上, 但未 達 20 萬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發收據、抵免稅徵 2. 報請主辦單位致贈感 謝狀 3. 手冊及報告書上感謝 字樣 4. 於新聞稿中公佈贊助 訊息 5. 可於競賽活動中提供 廣告看板空間 	
第四級	凡贊助金額或等值之 產品、服務未達新台 幣 10 萬元者	1~4 同上	小額贊助 (未達新 台幣二萬元者), 僅 享有左列 1.2.3. 項 之權益